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142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鑑於組織改造後新成立之科技部，其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移轉納入。然對於天氣及地震、海象等仍屬不確定、未知之氣象科技，目前人類科技尚無法完全掌握，其仍然必須投入大量之資源以繼續其科技發展與執行。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即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投入氣象相關領域之研究，卻無法與實際應用提供資訊之中央氣象局直接結合，反造成理論與應用之落差及資源浪費。故考量氣象科技目前之特性，爰提案將全國氣象科技事項業務納入科技部之職掌，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李俊侶 潘孟安 鄭麗君 陳其邁 陳節如
吳秉叡 段宜康 陳唐山 李昆澤 邱志偉
林佳龍 管碧玲 趙天麟 陳歐珀 劉權豪
高志鵬 許添財 邱議瑩 蕭美琴 林淑芬
劉建國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行政院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九條）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九、發展有關氣象科技事項。 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五、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	一、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p>	<p>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p> <p>二、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支應，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p>	<p>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p> <p>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p>
<p>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